

長榮大學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學生就學貸款宣導

(請以教育部及臺灣銀行最新公告為主)

**重要!!**

每學年上下學期都要申請!開學第一週截止收件!  
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請務必完成審閱臺銀最新宣導資料：  
[2025臺灣銀行就貸宣導](#)

※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上，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上學期：每年8月01日至開學前一週

下學期：每年1月15日至開學前一週



# 先減免後就貸

減免承辦人 生活輔導組 李季樺分機1249

一、符合減免資格者，務必依規定  
**先**完成各類學雜費減免後，  
再以**餘額**辦理就學貸款。



## 二、延修生辦理就學貸款請依規定辦理-1

1. 已完成初選者，依出納組公告可列印繳費單時間下載繳費單，於規定期限內至台銀對保。
2. 未有初選選課資料者，依出納組公告可列印繳費單時間自行下載**就貸繳費單**，雜費及平安保險費，於公告期限內至台銀對保。
3. 因個人選課需求須調高學分時數以辦理貸款者，於出納組公告可列印繳費單期限內，至出納組網頁填妥異動學分時數貸款金額切結書，繳至出納組(行政大樓2樓)，並至學雜費專區列印修正後學雜費繳費單，方可至臺灣銀行辦理就學貸款。
4. 於開學後加退選期間加選之學分費，繳費期間為加退選結束後(第八週約於10月中)，出納組將另行公告收費(該階段無法辦理就貸)。
5. 臺灣銀行(臨櫃或線上)對保後，繳交(1)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申請人請簽名)(2)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第二聯；2項資料寄回學校生輔組以憑此於系統登錄，完成註冊(郵寄掛號或親自繳回)。



## 二、延修生辦理就學貸款請依規定辦理-2

### < 重要提醒 >

時數先預填高於實際選課時數，以免之後需補繳不足額現金。若實際選課學分時數未達貸款金額，溢貸部分於期末歸還臺灣銀行轉償本人之就貸。

如：本學期於初選時已選16學分，填寫學分時數異動申請表時建議填17或18。如實際學分數大於16，開學後（已逾就貸申辦時間無法再申辦就貸）需以現金補繳增加之學分費。反之，減少學分數多貸的金額，會溢退臺銀。



#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依教育部經財稅中心審定家庭全戶年所得

學生（申請人）及保證人（父、母、配偶）家庭年所得分類



# 就貸 類別

## 家庭 年所得

甲類 免息  
120萬以下

乙類 免息  
120~148萬

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年滿18歲需附在學證明), 計2人(含)以上。

丙類 自負利息  
148萬以上

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年滿18歲需附在學證明), 計2人(含)。

丁類 免息  
148萬以上

貸款學生有2名兄弟姊妹或子女(年滿18歲需附在學證明), 計3人(含)以上。

證明兄弟姊妹或子女關係：需繳交包含父母兄弟姊妹或子女3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謄本



## 臨櫃對保 線上對保

詳情請參閱生輔組\_助學專區\_辦理就學貸款申辦說明  
或電洽06-2160168分機204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1. 請確實依規定時程完成對保，逾期或未符資格者請至出納組繳交現金完成註冊。未完成註冊會公告退學。書籍費可於線上申請。
2. 完成對保後，會初審已繳回已簽名之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及本校就貸申請表，並上傳資料至教育部進行家庭年所得查調，審查是否符合就貸資格。未符資格者需繳交現金完成註冊。
3. 低收中低收入需貸生活費者，請檢具證明至臺銀對保，逾期無法辦理。
4. 新學號、家庭狀況變動、通訊地址變更、初次就讀本校者、或保證人問題等異動，需至臺灣銀行臨櫃對保。若不遵守會造成貸款失敗，需以現金完成註冊。
5. 符合就貸資格第二次以上辦理可線上對保。



# 就學貸款申辦說明



初次辦理就學貸款

非初次辦理就學貸款

線上申貸

## CJCU 生活輔導組

[訊息中心](#) [組織與職掌](#) [助學專區](#) [住宿服務](#) [校內外獎助金](#) [缺曠請假](#) [法規專區](#) [活動花絮](#) [新生專區](#)

114學年度第1學期各類學生就學優待學雜費減免申辦公告  
學雜費減免法規暨相關表單

【初次】辦理就學貸款申辦說明  
(114學年度第1學期適用)

【非初次】辦理就學貸款申辦說明  
(114學年度第1學期適用)

認識就學貸款

臺灣銀行就學貸款-線上申貸

就學貸款輕鬆還措施

就學貸款Q&A

114學年度弱勢助學金

114學年度第1學期長榮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

114學年度第1學期長榮大學清寒特殊學生助學金

急難救助

114學年度國夢助學措施說明

行天宮急難濟助

校內外獎助金

### 【初次】辦理就學貸款申辦說明(114學年度第1學期適用)

2025/7/8 下午 02:59:00

#### 重要!! 欲辦理就學貸款同學務必完成審閱**2025臺灣銀行就貸宣導**

依據教育部**高級中等以上學校學生就學貸款辦法**第9條規定：學校應於學期註冊前，公告或通知學生申請辦理貸款之相關規定，貸款之學生並應參加貸款常識之宣導講習，必要時，學校得於講習期間辦理貸款常識測驗。

請同學每學期申請貸款前，請先看完本頁講習影片(請點下面連結)：[以建立積極管理就貸之態度及能力，進而降低呆帳風險。](#)

[『窺到被鬼抓走的小魯，如何跟打瞌睡啟動夢想人生?』—「理財X行動」秘笈大公開](#)

[向夢想Say"YES"—進行式](#)

[「向夢想Say Yes」財務規劃暨臺灣夢家宣](#)

####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放寬申貸門檻(113年2月1日起)**

(依據教育部中華民國113年2月6日臺教高通字第1132200353號函辦理)

**每學期辦理一次**

【就學貸款申請資格】

※**家庭年所得120萬以上，無兄弟姊妹及子女：不可申貸※**

一、**甲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新臺幣(以下同)120萬元(含)以下。

二、**乙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20萬元至140萬元(含)，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姊妹或子女，計2人(含)以上。

三、**丙級(低負全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0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1名兄弟姊妹或子女，計2人。

四、**丁級(免息)**：貸款學生家庭年所得總額為140萬元以上，且貸款學生有2名兄弟姊妹或子女，計3人(含)以上。

#### 【申貸校外住宿費公告】

一、依教育部規定，申貸住宿費的同學，**若非住校生：需由學校查核房屋租賃契約，提供校外租屋之事實始能申貸校外住宿費。**

二、非住校生且申貸住宿費者，於繳交就學貸款應繳文件至學務處生輔組時，**需提供房屋租賃契約正本及影本(收影本，正本驗後還還)**，始能申貸校外住宿費。

三、前已完成銀行對保者，於繳交應繳文件至生輔組時，**若未能提供房屋租賃契約，需向銀行取消住宿費貸款**，再重新將應繳文件交至生輔組完成就學貸款手續。

校外住宿費29700元。

# 自由申貸金額

低收  $\leq 40000$   
中低  $\leq 20000$

**生活費**

需檢附政府核發  
有效期間內之  
低收中低收證明

需檢附有效期間之  
租屋契約(租屋地址、  
承租人及出租人姓名  
等重要相關資訊)

**校外住宿費**

**依公告為主**

3000

**書籍費**



# 申請 手續

## 請列印

### 1. 就貸專用學雜費繳費單

長榮大學網站→在校學生→「學雜費專區」列印→(就貸專用)學雜費繳費單  
(待出納組公告後，至學雜費專區自行下載就貸繳費單)

### 2. (需繳回學校)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

長榮大學網站→在校學生→學生系統(key入學號及密碼登入)→→學務處/就貸系統→申請作業

### 3.(需繳回第二聯申請學生簽名)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就學貸款申請撥款通知書

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入，填寫→確定資料無誤後→簡訊OTP認證→列印→第二聯學校存執，  
申請學生(借款人)簽名→繳回學校

\*如此操作有問題或無法進行，請聯絡06-2785123分機1241為您修正。



# 申請 手續

## 一、臨櫃對保

請依規定備妥相關文件悉以臺灣銀行公告規定為準

1. 學生及連帶保證人之國民身分證正、影本及印章。
2. 學生之就貸註冊繳費單。
3. 對保手續費新臺幣100元。
4. 依下列規定檢附登載詳細記事之新式戶口名簿或三個月內申請之其他戶籍資料證明文件，倘為紙本文件請提供正本(以下簡稱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1) 學生未成年者，應檢附學生及父母（或監護人）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2) 學生已成年且未結婚者，應檢附學生、父母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父母擔任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 (3) 學生已結婚者，應檢附學生、配偶及連帶保證人（如連帶保證人非由配偶擔任者）之戶籍資料證明文件。



符合就貸資格(無異動)  
於本校第2次以上辦理

## 二、線上申貸

請上網至[臺灣銀行就學貸款入口網](#)登入，填寫→確定資料無誤後→簡訊OTP認證  
→列印→第二聯學校存執，申請人(借款人)簽名→繳回學校

繳交臺銀撥款通知書第二聯(申請人請親簽)、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回學校收件



# 就學貸款對保後繳件

- 1.長榮大學就學貸款申請表
- 2.臺灣銀行撥款通知書 第二聯學校存執聯

**就貸金額  
必需相同**

繳回  
方式

1. 郵寄

2. 現場

3. 傳真  
確認

長榮大學 71101台南市歸仁區長大路1號「就學貸款資料」  
長榮大學 學生事務處 生活輔導組 收

信封參考樣式

**06-2785029並來電06-2785123分機1241**

**重要-遲交未繳件就是未完成註冊 需至出納組繳交現金**

# Q&A

Q：就學貸款何時才能知道查調結果？

財政部財稅中心查調結果(預計開學後**第7週**)公布



# Q&A

Q：書校生費用何時才能收到？

學校配合臺灣銀行排除每位就學貸款同學(含保證人)各類異常問題後，臺灣銀行才會撥款給學校，確認款項後將配合本校匯款期程辦理書籍費、生活費及校外住宿費匯款作業。

甲類第**9**週

乙丙丁類第**12**週



# 重要事項宣導1.

10月中旬查調公布會以電子郵件通知

請同學注意學號電郵信箱（學號[mailst.cjcu.edu.tw](mailto:mailst.cjcu.edu.tw)）

乙級/丙級/丁級

有，繳交

學校發公文向台銀請款，完成註冊

利息繳交同意書、3個月內詳細記事戶籍  
謄本及兄弟姊妹(年滿18歲)在學證明

無，繳交

需至出納組繳交全額現金，完成註冊



# 重要事項宣導2.

疑問請洽：

臺灣銀行各分行及就貸入口網

<https://sloan.bot.com.tw/>

或電洽06-2160168轉204臺灣銀行臺南分行

查閱本校學務處生活輔導組官網

或於上班時間來電06-2785123分機1241



# 重要事項宣導3.

學生逾期未還款者，由承貸銀行將資料送請財團法金融聯合徵信中心建檔，列為金融債信不良往來戶，並開放金融機構查詢；將會影響與銀行貸款關係，向銀行申請支票、信用卡、房屋貸款或信用貸款等，都可能會受到拒絕。

